

## 云南省气象部门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现就防疫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须于考前 7 天持续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建议考生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或加强接种，做好每日体温测量、症状监测并进行记录，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社区）和考点所在地社区。所有考生须在考前 7 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并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内开展一次“单人单管”核酸采样检测，并及时彩色打印检测结果备查。

二、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云南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如实填写《云南省气象部门公开招聘 2023 年气象类专业（第一批）考试考生健康情况登记表》。考试当天提交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及《登记表》。

三、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考生除知悉本告知书防疫要求，还应及时关注并严格遵守考点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近期居住地在考点所在地外的考生，进入考点所在地应提前了解当地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最新通告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的健康监测、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后，方可参加考试。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 1.5 小时到达考点，并全程注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出示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接受体温检测，并向工作人员提交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登记表》、2023 年 1 月 11 日内“单人单管”采样的核酸检测证明等材料。

考生根据核酸检测结果及个人健康监测情况进入不同考场：

1. 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身体无异常症状、体温 $<37.3^{\circ}\text{C}$ 的考生，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

2. 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其他健康监测异常、身体出现异常症状等特殊情况的考生，安排在应急备用考场参加考试。

五、请考生注意加强个人防护。考试须自备医用外科以上口罩(如N95级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正确佩戴医用外科以上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或做好手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考点内，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外，考试全程均应正确佩戴医用外科以上口罩。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不得在考点周围聚集。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需要完成隔离或管控的考生及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建议不参加考试或提前抵达考点城市完成管控措施及核酸检测方可参加考试。考生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八、建议考生在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进行为期 7 天的自我健康状况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就医。

九、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变化的内容将在考生准考证《考场规则》及云南省气象局官网公告中予以明确，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认真阅读、遵守执行。如本告知书与考生准考证《考场规则》、最新防疫要求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防疫要求为准。因未按疫情防控要求执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防疫责任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并郑重承诺：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规定，服从考点安排，遵守考纪，诚信考试。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